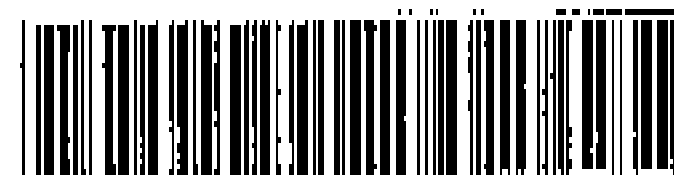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958-3230

電子公文

推廣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30064984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39042-01.doc、093J0339042-02.doc、

093J0339042-03.doc、093J0339042-04.doc、093J0339042-05.doc、093J0339042-06.doc，共六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未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者，不予受理。茲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學門專長分類表、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九十四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送達本會之日期，各計畫申請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請務必依任職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已修正，並自九十四年度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補助項目中之「研究人力費」（原研究人事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原其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收

教授
主任秘書
孫台平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八〇
聯絡人：胡庶蓉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sjh@nsc.gov.tw

93.11.02

電子公文交換



第一頁，共三頁

93年11月02日
10時10分12秒

3-1=[809797A46E16A203]
3-2=[0ADFB6EBD89A2612]

93年11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9167 號

裝

訂

換騎縫章

線



OX

費用)等二項合併於「業務費」項下;「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等三項合併於「國外差旅費」項下。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得報支經費項目依「本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內之研究人員均得申請。(詳第六點)

(二)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及以後開始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按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績效核給不同標準之研究主持費。(詳第七點)

(三) 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一件為限。(詳第九點)。

(四)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向本會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詳第二十四點)。申請人於線上製作申請書時,請務必填寫「主持人聲明書」。

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分為A、B二類,A類研究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B類研究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A、B二類研究計畫不得同時申請,B類研究計畫僅得申請一件。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A類或B類研究計畫,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不論是否已執行完畢,均不得再申請B類研究計畫。另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計畫者,不得申請B類研究計畫。四、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

五、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請貴機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至於申請文件應送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之份數,詳見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

六、茲因本會近年來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件數急遽增加,為爭取時效,請貴機構務必依照下列各項辦理,否則,視為未依規定辦理,將予以退件:

(一) 申請名冊: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

國立中央研究院



換騎縫摺



訂

線

0 x

「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

（二）申請資料袋：人文處申請文件需送書面資料部分，每一件計畫一式二袋，請自行以橡皮圈圈妥，並依申請名冊之順序綑綁或裝箱。

七、所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時，各子計畫之申請應由各子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提出申請。

八、九十三年度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但經本會審查，僅核定補助一年期研究計畫（即未核給經費預核清單）者，其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須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如本會已核給經費預核清單者，僅須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九十四年度計畫經費。

九、符合本會規定之退休人員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時，請貴機構務必於申請研究計畫之函內敘明相關事項，否則不予受理。另符合規定之被借調人員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亦請於函內敘明。

十、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擬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特約研究計畫者，有關申請相關事宜，本會將另案通知。

十一、專題研究計畫中，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未依規定檢附者，本會不負催繳之責，另對於所附核准文件，本會亦不負查證之責。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後，申請機構須負責督導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規定之程序進行實驗操作。

十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六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會計室、法規會、應科小組、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